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584.9818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8%，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杨继学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84.98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84.98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84.98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84.98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84.981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